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11號

原告 徐永康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被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鳳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明瑾律師

被告 譚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此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投資款及相關費用合計565,000美元，原告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違約債務不履行請求權等，惟查：(一)依原告與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譚美娟所簽訂之移民服務契約書，當中第22條已約定：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間就投資移民服務契約所生之糾紛涉訟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因上開契約涉訟所為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(二)又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，設

01 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6，有被告所提之高
02 雄市政府書函可憑，被告譚美娟住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路000○00號14樓之1，亦有戶籍資料可憑。(三)原告雖主張本
04 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9，但
05 已經被告否認，被告並稱上址乃被告分公司地址，104年12
06 月間始成立，而兩造契約為102年6月間簽訂，斯時被告營業
07 均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之6，行為地亦是高雄
08 市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書函、內政部移民署書函、移民服務
09 契約書為據，應屬可採，是縱以行為地而論，本件仍應由臺
10 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
11 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